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美邦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8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2.69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8,92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7,078,608.0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91,843,391.9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第 230Z0192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39,184.34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33,107.57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6,428.70
2021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5,516.81
2022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3,303.27
2023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6,201.90
2024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656.89
加：募集资金累计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728.4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805.26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1年8月，公司和保荐人分别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城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陕西亚太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检测”）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1月4日，亚太检测和保荐人与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资金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备注
1	美邦股份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支行	801011580000354751	3,678.67	-
2	美邦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城县支行	26530101040031754	-	已销户
3	美邦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129910070810555	-	已销户
4	美邦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111701012300647488	1,798.03	-
5	美邦股份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8550180808090089	0.15	-
6	亚太检测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8550180801800095	1,328.41	-
合计				6,805.26	-

注：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支行户801011580000354751已于2025年1月销户；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78550180808090089、78550180801800095户已于2025年1月销户。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的自筹

资金6,428.70万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现金管理期末余额0.00万元。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及“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987.80万元及期后产生的利息（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转入对应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025年1月，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及期后产生的利息转入对应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0960号）。报告认为，美邦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美邦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美邦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美邦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

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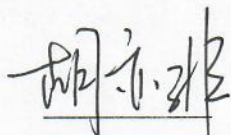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184.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6.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07.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10,284.34	10,284.34	10,284.34	265.83	6,958.21	-3,326.13	67.66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	不适用	7,000.00	7,000.00	7,000.00	936.63	5,866.10	-1,133.90	83.80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不适用	4,300.00	4,300.00	4,300.00	117.61	4,373.36	73.36	101.71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3,000.00	3,000.00	3,000.00	336.83	1,309.91	-1,690.09	43.66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14,600.00	14,600.00	14,600.00	—	14,6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184.34	39,184.34	39,184.34	1,656.89	33,107.57	-6,076.7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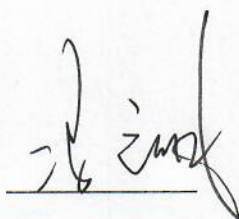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6,428.7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管理期末余额 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987.80 万元及期后产生的利息（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转入对应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结余形成原因系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较好地控制了项目成本。在项目建设各个环节中，公司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胡亦非



冯运明

